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30099289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案場」案件，因中央單位修改相關法令產生疑義，自公告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案，請查照。

公告事項：本府停止受理有關儲能設施於工業區內進駐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案；另凡上開受理審查中案件，亦一併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